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221號

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告 李秀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2,899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餘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4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2,8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NISSAN New Sentra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期自114年2月14日2時21分起至114年2月22日14時17分止。惟被告於上開期間之不明時間，因不明原因致系爭車輛有多處損傷，經結算，被告尚積欠車輛時間租金新臺幣（下同）1萬5,920元、里程費5,668元、車輛國道通行費761元、車輛處理費3,000元、維修費用12萬2,772元（包含鈹金22,095

01 元、烤漆10,980元、零件89,697元)、20日之營業損失費
02 30,000元,扣除預授權已付之384元,共計應給付177,737元
03 ,爰依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下稱汽車共
04 享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
05 據提出汽車出租單、汽車共享租賃契約書、格上車共享-訂
06 單完成通知信、維修明細表、加油卡暨車損照片、新店郵局
07 存證號碼001473號存證信函暨信封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08 14、15至22、23至26、27至31、33至35、37至39頁)。而被
09 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10 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
11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2 三、就車輛損壞部分,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
13 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
14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1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6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2月至系爭車輛可能碰撞日即114
17 年2月22日(原告未能提出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日期及證
18 明,故以最有利於被告之日計算)止,約使用1年1月,依定
19 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89,697元經折舊後餘額為
20 54,859元,加計鈹金22,095元、烤漆10,980元,則原告請求
21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87,934元(計算式:零件54,859+鈹金22
22 ,095+烤漆10,980=87,934)部分,為有理由。

23 四、綜上述,原告依汽車共享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142,899元【計算式:車輛時間租金15,920元+里程費5,668
25 元+車輛國道通行費761元+車輛處理費3,000元+維修費用
26 87,934元+20日之營業損失費30,000元-預授權已付之384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9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2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
03 併予駁回。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5 件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8 法 官 蔡寶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黃品瑄